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区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5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属社会组织：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要求，区民政局将对区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年检工作（以下简称为“年检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接受年度检查。其中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中认定为慈善组织的，应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。

二、年检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年检实行网上填报。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录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填报年检。

（二）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年检初审结论后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。

(三)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。

已划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同时将年检材料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，行业管理部门可视情给予初审建议。

三、年检程序

(一) 网上填报。登录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（网址为：https://smzt.gd.gov.cn/shzz/gdnpo_index.html），在首页“社会组织登录入口”，输入登录账号（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和密码，登录成功后，再点击左侧菜单的“2025 年度年检”入口，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。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报，系统将按期关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上传附件。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须下载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封面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，扫描或拍照上传；已划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已在审查页盖章的也应扫描或拍照上传。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上传等。

(三) 作出结论并公告。区民政局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年检后，将作出年检结论（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），

形成年检结果通报，在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告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。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将分批次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检，是按照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且与行政执法直接挂钩，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时限和要求向区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检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年检材料将作为年检结论、监督管理、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对年检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自行承担；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同时，要指派专人负责年检工作。

（三）履行初审职责。业务主管单位应对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出具明确审核意见（如合格、不合格或基本合格）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应对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出具初审建议，建议给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需注明理由，且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(四) 加强监管。区民政局和各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将按职责对于年检材料中发现问题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责令其整改；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年检的，将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区属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填报年检材料过程中遇到的填报问题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0663-8622201；系统技术问题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020-83340992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